

口頭質詢

林發欽議員

如何落實行政長官「完善教育科技人才體制機制」的參選政綱

在全球化競爭與區域發展格局深度調整的背景下，人才與科技已成為衡量地區競爭力的核心指標。行政長官岑浩輝先生在參選政綱中明確提出「完善教育科技人才體制機制」，強調要充分發揮澳門「一國兩制」制度優勢，背靠祖國、聯通世界，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。此一願景不僅關係到澳門自身的長遠發展，更是服務國家戰略需求的重要舉措。

國際先進地區在應對人才挑戰時，普遍採取了「培養與引進並重、本土與國際融合」的雙軌策略，確保本地科研人員能夠在合作中獲得成長。人才政策的成功不僅在於吸引外部精英，更在於建立能夠促進知識傳遞與能力建設的內生機制。政綱既強調「完善本地人才培養和回流制度」，又主張「加大引進國際一流人才」，這與國際先進地區的人才發展經驗相一致。當前，澳門正面臨多重挑戰與機遇。一方面，本澳出生率持續下降、生源減少，對教育資源配置提出新的要求；另一方面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深入推進，為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提供廣闊空間。在此關鍵時期，如何通過體制機制創新，實現教育、科技、人才三位一體協同發展，成為特區政府必須認真面對的重要課題。

政綱中提出了一系列前瞻性規劃，包括高質量建設澳門教育體系、完善科技創新制度機制、構建靈活有效的人才引進政策等。這些方向獲得社會普遍認同，然而教育、科技、人才三位一體的發展理念，需要打破傳統上三個領域各自為政的格局，社會各界更關注特區政府將如何配置相應的資源與制度保障。

請問特區政府，將建立怎樣的跨部門協同機制與頂層設計，確保教育資源配置、科研平台建設與人才引進政策能夠有機結合，將行政長官提出的「完善教育科技人才體制機制」藍圖轉化為具體可行的政策措施？

